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1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1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台內營字第 0950806360 號

壹、9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高俐玲、曾凡玲

參、主席：李委員武雄代理

陸、確認前二（第 189 次及第 190 次）次會議紀錄

決議：

1. 第 189 次會議紀錄審議「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七星農場）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會議決議補充如下，餘確認：（一）本案因第 189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紀錄第五點業決議：「因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係有條件通過，倘本案因環境影響所附帶之條件未能完成，致使環境影響評估許可遭廢止，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等相關規定，本案之許可亦應予以廢止。」，是該點決議對於該次會議決議第一點至第四點之執行即已有附廢止條件之控管機制。（二）基於考量行政效率及兼顧實質環評決議事項之管控，對於第 189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第一點，增列「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決議、環境回饋、影響評估承諾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等事項，於開發計畫書載明應確實依確認後經環境保護署備查之『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決議』辦理，以資規範」等文字；即無須將環評決議內容逐項納入本案開發計畫書中，僅需規範申請人應依據上開環評決議事項確實執行。
2. 第 190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桃園縣龜山鄉「兔子坑住宅社區開發」案

決議：

1. 本案國有土地涉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相關規定，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於會中表示，本案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業於 94 年 1 月 19 日實施前經地方政府受理申請，符合前開計畫之規定。
2. 本案基地北側配置公用設備申請人於會中同意調整位置，將其配置於住宅 A 區之東側，故住宅 A 區面積減少 500m²，保育區面積增加 500 m²，經委員會討論同意。請申請人將基地北側配置公用設備修正前後之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3. 有關基地主要聯絡道路之橋樑跨越野溪須申請許可乙節，請申請人洽龜山鄉公所將申請文件轉送該野溪管理機關申請許可；又未來聯絡二塊基地之預力 I 型橋樑，申請人應於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前取得權責機關之許可。
4. 本案交通計畫部分，請申請人補充下列問題：（一）兔子坑產業道路可視為緊急防災道路部分，請申請人於申請雜項使用執照前完成路況改善工程，並應經縣政府主管機關邀相關機關會勘確認。（二）基地內貫穿社區之緊急防災通道，不宜以區內建築土地之法定空地抵充，且通道之使用地類別應編為交通用地。（三）聯絡道路出口應退縮，道路雙邊須禁止停車，並應有號誌之設置；另號誌設置之經費應由申請人負擔。（四）交通量部分：1. 請申請人比較分析、檢討及補充說明 92 年 6、7 月與 95 年重新進行交通量調查整體交通資料變化情形。2. 另請針對幾處道路路段包括鄉道桃 8 線萬壽路到自強西路及萬壽路到茶專路交通服務水準已達 D 級，以及萬壽路到茶專路口下午往北方向路口服務水準為 D 級等交通服務水準較差者，說明本計畫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9 點規定，並研提交通衝擊之改善對策。

5. 主要聯絡道路跨溪申請許可及第二聯絡道路（緊急防災道路）之路況改善工程，如未能於前述期限內完成，因不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之規定，桃園縣政府應報本部廢止本案之開發許可。
6. 本案公園部分，雖於第 1 次專案小組時，將建蔽率及容積率調降為 20%及 40%，惟設置位於 5、6 級坡上未符規範之規定，應配合原始地形劃設，請申請人重新檢討劃設於適當位置。
7. 有關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一點，經申請人於會中表示已依最新修正之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點規定：「…至少應以 10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留設施…」辦理，請修正並納入開發計畫書。
8. 請申請人詳細補充景觀計畫、景觀模擬圖、植栽、綠美化、聯絡道路圖面（應包括汽機車、人行道配置）、停車空間配置、建築計畫配置圖面、建築色彩如何與當地景觀與環境相融合等。
9. 請申請人洽當地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確認本案是否位於附近中、小學學區服務範圍。
10. 有關本案住宅 G 區不應有建築配置及申請人將住宅 G 區合併至 E 區乙節，依申請人於會中說明：「因依行政院環保署 94 年 6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0940042990 號函，環評審查第 131 次會議紀錄決議(二)，略以：『…住宅 G 區不應有建築配置等…』及附近有斷層破碎帶經過」，故住宅 G 區之使用地類別不宜編定為建築用地，請申請人重新檢討。
11.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集水區主要逕流方向、住宅區與排水防洪關係、滯洪池如何配合河道綠美化等。
12. 請申請人繪圖補充說明本案如何依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5 點規定：「基地開發之街廓，以獨立住宅或雙併住宅為主者，其長邊應以 80 公尺至 120 公尺為原則，短邊應以 20 公尺至 50 公尺為原則；…」及第 6

點規定：「基地開發應確實標明每宗建築基地位置。…」辦理。

13. 有關第3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二點第(二)項至第(三)項、第四點、第七點至第九點、第十點第(五)項至第(七)項、第十一點至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第(二)項至第(三)項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人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附帶決議：為利審查，未來個案提報委員會審議時，儘量安排個案之小組會議召集人能出席的時間，俾利召集人出席說明。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後，於三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12時15分